附件：

北京市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规程

第一条 总则

为建立本市代征代建道路移交管理工作机制，按照“统一要求、分级实施、先行移交、管理高效”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界定

代征代建道路是指在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组织)或受政府委托，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的现状道路。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代征代建道路管理权的移交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分级管理

市交通委负责统筹协调城六区规划为快速路、主干路的代征代建道路，城六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规划为次干路及以下的代征代建道路。各郊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各规划等级的代征代建道路。

依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本市代征道路用地台账和移交工作计划，市交通委、各区政府建立市、区两级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台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按期完成移交工作。

第五条 分类移交

建设单位有移交意愿的，按照本规程设定的工作流程办理。

建设单位主体资格灭失、没有移交意愿或不具备整改能力的，由属地政府牵头，先行组织管理移交，并完善道路设施。

第六条 工作机制

市交通委、各区政府依据市、区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台账，牵头组织移交工作。

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区政府应明确责任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

市交通委、各区政府根据工作进展，定期专项调度，不定期会商研究，梳理汇总移交中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

第七条 工作流程

依据规划等级，市、区两级分别制定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流程。

第八条 市级流程

城六区规划为快速路、主干路的代征代建道路，其移交工作流程如下：

1.建设单位向市交通委提出移交申请，填写《北京市代征代建道路移交申请书》。

2.市交通委牵头组织建设单位与各相关单位对接，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3.各相关单位按照下述职责分工，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工作意见、提出完善和整改要求，并反馈建设单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出具规划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出具建设工程质量意见；

区政府出具征地拆迁完成情况的工作意见；

市交通委出具道路、桥梁等设施的移交接养意见；

市城市管理委出具道路照明、城市家具和清扫保洁的移交接养意见；

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出具园林绿化设施移交接养意见；

市公安交管局出具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移交接养意见。

4.建设单位应于收到整改反馈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报请各相关部门复核确认。短期内难以整改完成的，由建设单位出具整改承诺。

5.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交管局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接养手续，纳入养护管理范畴。

6.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相关部门新增市管代征代建道路相关设施养护管理的经费保障。

7.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管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执法工作。

第九条 区级移交管理

各区按照本规程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区级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区级部门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流程。

各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组织其他现状道路的移交工作。

第十条 监督指导

市交通委加强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本市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等行为进行通报。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管等市级部门应加强对区级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的行业指导，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复核整改成效，对整改不到位、成效不显著的进行专项通报。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代征代建道路移交申请书

 ：

根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文件 批准，由 在 建设 项目，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代征城市道路用地 平方米。

该代征代建道路位于 ，四至为：西至 、东至 、北至 、南至 ，面积、内容、拔地钉桩成果等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等文件。

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北京市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规程》等法规、文件规定，我司现申请办理 代征代建道路移交，请核验接收。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